

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

機構名稱：_____

填報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※填報日期務必填寫)

[illegible]

負責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從業人員係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人員，包含總經理及總經理以下人員，但會計、總務等行政事務人員除外。
- 二、**專業人員證號**：係指經向原許可機關報備登錄為就業服務專業人員，其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編號。**未經報備登錄為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者，即使具專業人員資格，亦不得填列其證號。**
- 三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異動時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異動之日起30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報請原許可機關備查。但專業人員不得同時於2家以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為專業人員。

四、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之數額，依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：

(一)從業人員人數在5人以下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1人。

(二)從業人員人數在6人以上10人以下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2人。

(三)從業人員人數逾10人者，應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至少3人，並自第11人起，每逾10人應另增置就業服務專業人員1人。